

#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切实加强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事故，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、财产安全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（实训）室工作规程》（国家教委令第 20 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）和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（实训）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》（教技厅[2013]1 号）等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实验（实训）室包括全校所有教学单位实验教学中心所属实验（实训）室、各重点实验（实训）室、各独立研究机构下属实验（实训）室等。

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

**第三条** 学校贯彻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实行学校分管校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；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分级负责制。

**第四条** 保卫处、资产管理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作为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，负责制定、完善全校性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管理办法；指导、督查、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；组织或参与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检查，进行全校性通报并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。

**第五条** 各教学单位、各重点实验（实训）室、各独立研究机构等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工作。主要职责为：建立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责任体系和紧急处置应急机制，指定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分管领导、组织落实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责任人，组

织制定本单位的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规章制度。

**第六条** 各单位分管领导主要职责为：建立、健全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（包括各种制度规定、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等）；组织、协调、督促各实验（实训）室做好安全工作；组织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检查，落实隐患整改工作；组织本单位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；组织、落实对本单位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、审核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在实验（实训）室学习、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。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做好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自我申报工作，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工作，排除安全隐患，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**第八条** 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工作是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、晋职晋级、年度考核、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，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### **第三章 安全管理主要内容**

**第九条** 实验（实训）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

1. 建立、落实实验（实训）室准入制度。各单位要定期开展对师生员工和其他人员的安全教育，建立、落实实验（实训）室准入制度。

2. 建立科研项目安全审核制度。各单位要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科研项目进行审核，尤其对承担化学、生物、辐射等具有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，其实验（实训）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、特殊实验（实训）室资质等条件。

3. 建立实验（实训）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。各单位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、扩建、改造实验（实训）室场所或设

施时，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，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，加强实验（实训）室使用者和设计者、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，广泛听取意见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、施工；项目建成后，须经安全验收、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、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#### **第十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**

1. 各单位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，定期维护、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，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，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都要有记录。对冰箱、高温加热、高压、高辐射、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；对精密仪器、大功率仪器设备、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，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2. 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，按照操作规程展开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，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的仪器设备和岗位实行上岗证制度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水电安全管理**

1. 实验（实训）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；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，不得超负荷用电；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必须接地良好，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。

2. 实验（实训）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，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、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，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、堵塞等造成的安全事故。

#### **第十二条 安全设施管理**

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（实训）室，必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（如灭火器、消防栓、防火门、防火闸等），烟

雾报警、监控系统、应急喷淋、洗眼装置、危险气体报警、通风系统（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）、防护罩、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，建立实验废水处理系统，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，并加强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，切实做好更新、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，确保其完好性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四条** 实验（实训）室发生意外事故，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保护好现场，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。事故所在单位应写出事故报告，并配合调查和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造成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事故的，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，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。

2016年6月30日